

聊城大学

2024 版教育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汇总



聊城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5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7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58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70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81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93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04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5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7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39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51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2）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思政）领域充分发挥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优势，注重师范性和综合性、基础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突出教学与教研并重，把目标定位在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本领域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长期置身于或高度关注中学思想政治教学实践与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研究成果丰硕，特色鲜明。近年来，先后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30 余项，获得中央统战部全国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奖 1 项、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6 项，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项、全省高校思政教育优秀成果奖 6 项、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1 项。现拥有导师 30 人，教授 9 人，副教授 21 人。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和思想政治教育前沿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学政治课程专任教师。

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政治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政治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

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

(四) 具有较强的政治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政治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六)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思政）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

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 ①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 ④ 英语（2 学分）
- ⑤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 ⑥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 学分）

- ① 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③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④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①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 ②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 ③ 思想政治学科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 ④ 思想政治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 学分）

- ① 学科素养类课程
 - 思想政治学科素养专题（2 学分）
 - 教师专业化与职业发展（2 学分）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2学分）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2学分）

教育政策与法规（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2学分）

意识形态理论专题研究（2学分）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政治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政治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陈欢欢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刘子平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刘子平

分管院长：黄昊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203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030201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30202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24030203	思想政治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试		
	24030204	思想政治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1	考试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030205	思想政治学科素养专题	2	32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30206	教师专业化与职业发展	2	32	2	考查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30207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2	32	2	考查		专业特色类课程
	24030208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4030209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4030210	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2	2	考查		
	24030211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030212	意识形态理论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至少选修 1 门)										
	24030213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	3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30214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3021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24030216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论	0	48	2	考试												
	22030133	马克思主义哲学	0	32	1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2030134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0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2-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5)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2012 年聊城大学开始招收小学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专业领域现有导师 28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9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21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1 人，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2 人。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研究成果丰硕，近五年，本专业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在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7 部，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50 余篇，获山东省社科奖 8 项，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2 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项。

本专业领域充分发挥小学教育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优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培养师德高尚、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专业能力过硬的高素质卓越小学教师为目标，注重基于校地协同培养机制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逐年提高，近五年，10 名毕业生获得校级、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奖励，3 名学生被国内知名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入职毕业研究生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层次小学教育教学人才。

培养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小学教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小学教育专业领域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小学教育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

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学分）

（1）公共必修课（8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分析（2学分）
- ④小学班主任工作（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数学史专题（2学分）
 - 数学思想方法专题（2学分）

蒙学研究专题（1学分）

汉字文化专题（1学分）

儿童文学专题（2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测量与统计（含 SPSS 应用）(1学分)

质性研究（1学分）

教育政策与法规（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

小学英语教育专题（2学分）

小学科学教育专题（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 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普通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和小学语文课程教学论或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

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小学开展实践教学时

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小学教育教学相符。

2. 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小学教育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小学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12月份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

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李玉峰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李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王平

分管院长：王平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40306	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7	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8	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分析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9	小学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40310	数学思想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根据研究方向须选4学分)
	24040311	数学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2	蒙学研究专题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5	汉字文化专题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3	儿童文学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4	教育测量与统计(含SPSS应用)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须选2学分)
	24040315	质性研究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6	教育政策法规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7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须选2学分)
	24040318	小学英语教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9	小学科学教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40320	教育学原理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40321	儿童发展心理学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2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或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	0	48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3	普通心理学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跨学科同等学力补修
	24040324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中期筛选			1		4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课程。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8)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2019 年聊城大学开始招收学前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近四年的建设发展，本专业领域在教育教学改革、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较高，实践能力较强。图书馆和资料室拥有丰富的学前教育类图书、实训教材、专业期刊、数据库和音像资料等，能够较好地满足本专业领域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教师教育实训中心的各类教育与心理实验和实训设施为开设专业实验和实训课程提供场所；同时配有舞蹈、钢琴、电钢琴、电子琴、奥尔夫音乐、书画和手工制作等各类技能实训教室 10 个，练琴房 20 间，教育实习基地 14 个，为本专业领域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了硬件保障。

目前，学前教育专业领域共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5 人，培养梯队 5 人。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的培养以学科发展为依托，注重幼儿园课程理论的实践应用，以交叉学科研究拓宽研究视野，密切关注学前教育研究的国际动态，以独特的视角审视幼儿园教育理论与实践，寻求解决教育问题的新思路和方法。

二、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从事学前保教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基础，了解学前教育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保育教育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学前保育教育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学前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学前教育教学工作。

(六)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前教育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学前教育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 ④英语（2 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①学前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③幼儿园班级计划与管理（2学分）

④学前教育评价（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6学分）

学前儿童观察与分析（2学分）

学前科学探究与实验（2学分）

学前审美与艺术教育（2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6学分）

中外学前教育论著导读（2学分）

学前教育法规与政策（2学分）

教育统计与测量（含 SPSS）（1学分）

质性研究（1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6学分）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

学前游戏及案例分析（2学分）

学前教育热点透析（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 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学前卫生学、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和学前课程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幼儿园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学前教育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学前教育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12月份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

级职称的幼儿园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统一要求,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周平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李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王平

分管院长:王平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40410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40411	学前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2	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3	幼儿园班级计划与管理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4	学前教育评价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40415	学前儿童观察与分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16	学前科学探究与实验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7	幼儿审美与艺术教育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8	中外学前教育论著导读	2	32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19	学前教育法规与政策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0	教育统计与测量(含SPSS)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1	质性研究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2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23	学前游戏及案例分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4	学前教育热点透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40425	学前教育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40426	学前心理学	0	48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7	学前课程论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8	学前卫生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跨学科同等学力补修				
	24040429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2-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3）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语文）系统地研究中学语文教学过程的理论和实践，为中学语文教学培养优质的语文师资。本领域拥有专业资料室、微格教学实验室，为学科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物质条件；学院设有中学教育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培养提供了稳定的场所。以“1235”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阅读技能、普通话与演讲技能、写作技能、书法技能、中学语文教学能力”五项全能培训体系为优势特色。

1996 年该学科被确定为山东省重点学科，2005 年被评定为“山东省十五强化建设学科”，2006 年被评定为“山东省十一五强化重点建设学科”并开始招生研究生。学科点成员先后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2 项，教育部三等奖 1 项。本领域有较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现拥有导师 30 人，教授 10 人，副教授 13 人，高级教师 3 人。

二、培养目标

旨在造就普通中学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

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语文教育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语文教育教学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学工作。

(六)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建构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学院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师资优势与学科传统，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

的结合。专业选修课程注重学生的知识拓展与能力提升，注重高阶性与应用性。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 ④英语（2 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①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③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2学分）

④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8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学科素养类课程

①汉字教学研究（1学分）

②语文高考研究（1学分）

③语文解读学研究（1学分）

④中国语文教育理论（2学分）

⑤比较语文教育研究（2学分）

⑥语文学科理论与方法（2学分）

教育专业类课程

①教育政策与法规（1学分）

②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学分）

③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研究（2学分）

④中外教育简史（2学分）

⑤语文教育史论（2学分）

专业特色类课程

①语文教学艺术研究（2学分）

②文学经典鉴赏（2学分）

③名师讲语文（2学分）

(2) 公共选修课(2学分)

-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中国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语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

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一般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

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语文的教育、教学等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

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学前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孔令辉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卢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卢军

分管院长：殷学明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6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文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060201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2	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3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4	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060205	教育政策与法规	1	16	1	考查	文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60206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7	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8	中外教育简史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9	语文教育史论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0	汉字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60211	语文高考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2	语文解读学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3	中国语文教育理论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4	比较语文教育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5	语文学科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4060216	文学经典鉴赏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特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60217	语文教学艺术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8	名师讲语文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24060224	教育学概论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6022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60221	语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24060222	中国文学史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60223	中国现代文学史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备注:	前沿讲座			1	0	1-5	考查	文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文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文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0	1	考查	文学院		
		教育实习	4	0	3-4	考查	文学院		
		教育研习	1	0	1-4	考查	文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0	5	考查	文学院	
	中期筛选			1	0	4	考查	文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8）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英语）依托聊城大学设置最早、办学实力最强的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英语专业，师资队伍强大，现有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 18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13 人、博士 6 人，2 人获全国模范教师，4 人获全国优秀教育硕士指导教师称号，4 人获聊城大学教学名师及师德标兵称号。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丰富，近年来共承担各类课题 5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4 项，省级科研、教研项目 20 余项，校级科研、教研项目近 30 项。出版专著、教材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获省、厅级教研、科研奖励 10 余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英语教育最新成果和前沿理论，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实践和研究能力，素质过硬，从事普通中学英语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英语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英语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中学英语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英语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英语）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 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汉语言文学基础（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基本问题研究（2学分）
- ④外语学科研究方法（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中外语言对比（2学分）
 - 实用文体学（2学分）
 - 第二语言习得（2学分）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英语课堂教学实操（2学分）
 - 英语课堂教学评价与反思（2学分）
 - 英语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英语教师行动研究（2学分）

英语教学个案研究（2学分）

英语教学扎根理论及现象学研究（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包括高级英语、英汉翻译。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3门教师教育主干课程，包括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英语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

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 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英语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英语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孟令新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刘风山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李维滨

分管院长：刘风山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4070220	汉语言文学基础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702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考查	外国语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070202	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4070203	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24070204	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基本问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4070205	外语学科研究方法	2	3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070206	中外语言对比	2	32	1	考查	外国语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70207	实用文体学	2	32	1	考查		
	24070208	第二语言习得	2	32	1	考查		
	24070209	英语课堂教学实操	2	32	2	考查	外国语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70210	英语课堂教学评价与反思	2	32	2	考查		
	24070211	英语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24070212	英语教师行动研究	2	32	1	考查	外国语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70213	英语教学个案研究	2	32	1	考查		
	24070214	英语教学扎根理论及现象学研究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70215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7021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试					
	24070217	英语教学论	0	32	2	考试					
	24070218	高级英语	0	32	2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70219	英汉翻译	0	32	2	考试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外国语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	考查				
备注:											
1.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 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3）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于 1989 年招收美术教育专科生；1993 年招收美术教育本科生；2002 年招收课程与教学论（美术）硕士研究生；2012 年招收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本领域现有专任教师 6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5 名，有博士学位者 5 名。

学科教学（美术）依托山东省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4 个省级平台。拥有专业创作室、多媒体教室；建有版画、雕塑陶艺、设计艺术、美术馆等实训室；建立了多个写生、考察、实践基地。学校藏有专业图书 1.7 万册，专业期刊 77 种，“世界艺术鉴赏库”数据库 1 个。

本领域具有三方面特色优势：一是多维度构建培养体系，实现大众化教育下的精英培养；二是基于丰厚的民间美术文化资源，建设了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高水平教学实践平台；三是整合教育资源，办符合社会需求的“新师范”美术教育。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立足黄河、运河国家战略坐标区域，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优势，凸显区域文化资源保护、研究与创新应用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操守；系统掌握美术知识与技能、美术教育理论以及美术教学方法；具有良好的美术教育研究能力；能够胜任中学美术教学任务的高素质美术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具有坚定的教师职业信念，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美术学科专业基础，具备先进的美术教育理念，了解教育专业和美术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依法执教意识。

（三）具有较强的美术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具备娴熟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与实施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美术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现、分析和解决美术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美术教育教学能力，能熟练使用常用教学软件及线上课程建设平台，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去适应社会与教师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掌握一门外语，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有良好的文献检索、梳理和鉴别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掌握教育研究论文写作方法。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美术）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领域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

选修课（8学分）。

培养环节（11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8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高素质美术中学教师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课程体系支撑能力培养，满足职业需求，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专业化、体系化和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实现“三习贯通”，强调研习课程引领作用；围绕高素质中学美术教师“美育”能力提升，设置地域美术、美术校本课程开发相关课程；强化学生教研能力培养，设置教育研究方法与相关研究专题课程。

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年8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学分）

（1）公共必修课（8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中学美术课程设计与开发（2学分）
- ④中学美术教育与美育专题（2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2学分）
 - 中学美术专业技法（2学分）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教育哲学基础（2学分）
 - 美术学科基础与前沿研究（2学分）
-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2学分）
 - 现当代艺术思潮（2学分）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中国美术简史、艺术学概论2门主干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美术课程与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

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三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在第四学期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美术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参加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个月。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

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 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潘娜、刘辉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史秀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兆林

分管院长：史秀娜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8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080401	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2	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4	中学美术课程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6	中学美术教育与美育专题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080129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80403	中学美术专业技法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7	教育哲学基础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80405	美术学科基础与前沿研究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0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80133	现当代艺术思潮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1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80409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8041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11	美术课程与教学论	0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7	中国美术史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80408	艺术学概论	0	32	2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微格教学	0.5	8	2												
		校外实践(6学分)	课例分析	0.5	8	2												
			教育见习	1		2												
			教育实习	4		3-4												
			教育研习	1		2-4												
	专业实践考核			1		5												
	中期筛选			1		3												
	备注:																	
1. 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2.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9）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本领域是在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术硕士学位点历史课程与教学论的基础上建立与发展起来的，2012年开始招收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本领域已建立起一支校内外结合的师资队伍，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校内导师 19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11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占导师队伍的 95%。其中 1 人为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2 人为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1 人为山东省教学名师，1 人为齐鲁文化英才，1 人为山东省师德标兵。校外导师 11 人，均为中学高级教师。其中 1 人为全国基础教育名师，2 人为全国优秀教师，2 人为山东省特级教师。

本领域在基础课程教学方面优势明显，同时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教学实习实践指导平台，人才培养效果突出，几十名研究生在各类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整体就业率显著提升。

二、培养目标

旨在造就普通中学从事历史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历史学与历史教学论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历史）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教学信息视觉设计（2学分）
- ④中学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2学分）
 - 史料研读与利用（2学分）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中国教育史（2学分）
 - 外国教育史（2学分）
-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 中国政治史专题（2学分）

中国经济史专题（2学分）
中国思想史专题（2学分）
中国社会史专题（2学分）
世界古代史专题（2学分）
世界近代史专题（2学分）
世界现代史专题（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领域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中国通史、世界通史）。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中学历史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

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邀请教学名师，围绕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普通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历史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

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倪鹏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贾中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赵少峰

分管院长：王作成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90100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090101	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2	教学信息视觉设计	2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3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4	中学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090105	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90106	史料研读与利用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7	中国教育史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8	外国教育史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1	中国政治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090202	中国经济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3	中国思想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4	中国社会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301	世界古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2门)
	24090302	世界近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090303	世界现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90109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9011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11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学论	0	32	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12	中国通史(至少一个学期)	0	32	1-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90113	世界通史(至少一个学期)	0	32	1-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研习	1		2-4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中期筛选			1		3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4）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数学）依托课程与教学论（数学）专业从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十余届百余名研究生顺利毕业。

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中学数学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现有导师13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5人，具有博士学位者6人，聊城大学校级教学名师1人，教学新星2人。近年来编写教材4部，发表学术研究论文40多篇，主持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教师职业基本技能微格教学训练”1门、山东省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3项。学院建有技能实训室、录播室，研究生都配备自习室工位，为学习、科研和实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培养目标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数学学科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数学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数学专业基础。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

开展数学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数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素养，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数学）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见习、实习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聘任有经验的中学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

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构建起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

所有课程（除前沿讲座外）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 ④英语（2 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①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 ②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 ③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④数学教育论文选读（2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2 学分）

数学史与数学文化（2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统计与评价（2学分）

中学课堂管理（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数学软件（2学分）

数学教育心理学（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数学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数学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 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配合各种技能比赛活动，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数学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其他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 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房元霞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夏建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夏建伟

分管院长：陈国梁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00102	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24100103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24100104	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24100105	数学教育论文选读	2	3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00106	中学数学思想方法	2	32	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07	数学史与数学文化	2	32	2	考查		
	24100108	教育统计与评价	2	32	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09	中学课堂管理	2	32	2	考查		
	24100110	数学软件	2	32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11	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	2	3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 (不计学分)	24100112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数学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001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24100114	数学教学论	0	32	1	考试		
	24100115	数学分析	0	80	1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0011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	48	1	考试		
培养环节 (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 (8学分)	校内实训 (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 (6学分)	教育见习	1	-	1	考查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备注：

- 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5）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是全国最早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之一，学科教学（物理）2010年开始招生，主要培养基础教育学校高素质专任物理教师。学科教学（物理）目前有硕士研究生导师5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4人，另有兼职导师5人。本领域软硬件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和科研需要。近几年编写教材、发表学术研究论文40多篇（部）。本领域以基础教育专业需求为导向，依托“田家炳”杯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等大赛平台，强化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的学生专业基础扎实、教学实践能力较强、教学研究能力较高，目前已毕业学生一次就业率100%，90%以上成为一线优秀中学物理教师。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普通中学从事物理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物理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中学物理教育教学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物理）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 (24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 ①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 ②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 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学分)
- ④ 英语 (2 学分)
- ⑤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学分)
- ⑥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8 学分)

- ① 教育原理 (2 学分)
- ② 课程与教学论 (2 学分)
- ③ 教育研究方法 (2 学分)
- ④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8 学分)

- ① 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2 学分)
- ②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学分)
- ③ 现代物理与中学物理 (2 学分)
- ④ 物理教育测量与统计 (2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 (10 学分)

(1)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 ① 学科素养类课程
教育文献选读 (2 学分)

物理科学方法教育（2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1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

班级管理（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研究（2学分）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课标研修（2学分）

中学物理专题研究（1学分）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力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 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

(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一般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物理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 中期筛选 (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 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 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物理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 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赵汝木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赵汝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王明红

分管院长：刘才龙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107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10702	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3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4	现代物理与中学物理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5	物理教育测量与统计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10706	教育文献选读	2	32	1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07	物理科学方法教育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8	创新创业教育	1	16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9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10	班级管理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1	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研究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12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课标研修	2	32	1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110713	中学物理专题研究	1	16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10714	教育学概论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1071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6	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6	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10717	力学	0	48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6）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始建于 1974 年，是我校最早设置的六个专业之一，化学专业现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化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化学学科 2011 年进入全球科研机构 ESI 排名前 1%。

本领域依托化学学科，于 2004 年开始培养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近 20 年来，为基础教育领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化学教学和化学教研人才。本领域主要研究方向为化学课程与教学研究，现有专任教师 10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硕士生导师 6 人，行业兼职硕士生导师 10 人，人员组成和学历结构合理，科研、教学成果成绩显著。开设化学教学论、化学教育研究方法、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化学教育前沿、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等专业课程，近年来承担国家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 余项，发表教研论文 50 余篇。近 5 年，全日制教育硕士在读期间共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技能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0 余项。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培养师德高尚、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扎实化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中学高素质专任化学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化学

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化学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

4.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化学）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

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

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学分）

(1) 公共必修课（8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3学分）
- ④化学教育前沿（1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化学实验教学研究（1学分）

科学教育概论（1学分）

化学教育研究方法概论（1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2学分）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2学分）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2学分）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化学化工前沿（1学分）

现代测试技术（1学分）

项目式教学研究（1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2) 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2门主干课程大学化学（含实验）和化工基础（含实验）。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化学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

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 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

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化学教学相关。

2. 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化学、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

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张骞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张宪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宪玺

分管院长：孔祥晋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203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20302	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3	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4	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3	48	2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5	化学教育前沿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每一类至少选修1门)	24120306	化学实验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20307	科学教育概论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8	化学教育研究方法概论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60215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60214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40208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9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20309	化学化工前沿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0	现代测试技术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1	项目式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20312	教育学概论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203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4	化学教学论	0	32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5	大学化学(含微格实验)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20316	化工基础(含实验)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教育研习	1	-	1-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0）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地理）依托课程与教学论（地理）专业从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十余届百余名研究生顺利毕业。

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中学地理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25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9人，具有博士学位者14人（2人在职读博），聊城大学教学名师2人，师德标兵2人。近年来编写教材4部，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29余篇，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3门、全国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1项、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2门，山东省研究生教研项目3项。学院拥有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有教学技能实训室、录播室，研究生配备自习室工位，与重点中学共建教育实践基地，为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实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培养目标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地理学科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地理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地理专业基础。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地理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地理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地理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地理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素养,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地理）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见习、实习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

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聘任有经验的中学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构建起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

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年8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所有课程(除前沿讲座外)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学分)

(1) 公共必修课(8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中学地理课程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 ④全球变化科学(2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 学科素养类课程

信息技术辅助地理教学 (2 学分)

地理教育专题研究 (2 学分)

② 教育专业类课程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学分)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 (2 学分)

③ 专业特色类课程

地理科学研究进展 (2 学分)

地理学野外实习与研学 (2 学分)

(2)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① 生活中的美学 (2 学分)

②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学分)

③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学分)

④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学分)

⑤ 哲学与人生 (2 学分)

⑥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地理信息系统概论、中国地理。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

地理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

录，要形成 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中学地理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配合各种技能比赛活动，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地理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地理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其他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 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曾阳梅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刘子亭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保华

分管院长：刘子亭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402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140202	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3	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4	中学地理课程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5	全球变化科学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140206	信息技术辅助地理教学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40207	地理教育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8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40209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0	地理科学研究进展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40211	地理学野外实习与研学	2	64(2周)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40212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402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4	地理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5	地理信息系统概论	0	48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40216	中国地理	0	96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微格教学	0.5	8	1-2		
		课例分析	0.5	8	1-2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教育实习	4		3-4			
		教育研习	1		3-4			
	专业实践考核			1		5		
	中期筛选			1		4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7）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方向属于生物学和教育学的交叉研究领域，主要探讨中学生物学课程教学的一般规律及应用，旨在培养具备把握生物学教学理论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拓生物学科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生物学教师。本领域依托于生命科学学院建设，2012年开始招生，现有专任教师11人，教授3人，副教授8人，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承担了《生物学教学论》、《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和《中学生物学探究实验》三门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每年发表教育类学术论文20余篇；创新实践教学模式，聘请优秀中学教师参与实践教学，以赛促练，在全国“田家炳”杯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和山东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等多项赛事中屡获佳绩；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研究生就业率达99%，向省内外输出了大批优秀中学生物教师，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旨在培养普通中学从事生物学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为基础教育发展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二) 具备中学生物学教学所必备的教育教学理论、方法和技能，掌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时代要求的先进教育理念，了解生物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 具有扎实的生物学知识体系和较强的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熟悉中学生物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养成多维度、多视角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技术、工具和资源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六) 具有较强的自主专业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形成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

(七)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生物教育专业的外文文献，了解国际生物学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基本具备借鉴和交流教学研究成果的能力。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生物）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一）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研究生在选定导师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并在入学三个月内提交学院备案。

（二）课程学习环节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提高实践能力。

（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其中校外实践教学需在实习单位完成，实习结束后提交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四）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外导师一般由中学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负责教学实践的指导与实施。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

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教育硕士的实践创新特点，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和发展前沿类课程，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落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④英语（2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学分）

①教育原理（2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学分）

①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②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2学分）

③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2学分）

④中学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2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生物进化论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 ①生活中的美学 (2 学分)
-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学分)
-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 (2 学分)
-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学分)
- ⑤哲学与人生 (2 学分)
-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 (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普通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生物学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

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

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生物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生物学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在教育实习前完成。通过开题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黄会明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王春明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贾泽峰

分管院长：王春明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503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150302	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3	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4	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5	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150306	生物进化论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07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8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09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0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11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公共选修课 (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补修课 (不计学分)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培养环节 (11学分)	24150312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503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4	生物学课程教学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5	普通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50316	分子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 (8学分)	校内实训 (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 (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4)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教育技术学学科创建于 1993 年，是省内最早开设的教育技术学科之一。自 2009 年起，该学科开始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并在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一直处于全省 15 个同类学科的三甲行列。目前，该学科共有专职教师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 人。已获得博士学位者 6 人，在读博士 1 人。

该学科教学与科研条件良好，建有多媒体技术、现代教育技术、教育资源开发、学习分析等实验室，并配备多种高端设备，总值达 1700 余万元。依托本学科建立的教育与传媒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山东省首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该学科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的结合，在信息技术教学研究、教育资源开发等领域形成研究特色，承担了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二、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信息技术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领域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现代教育技术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

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一）实行“双导师制”和导师组联合培养。由校内专业教师担任第一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聘请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担任行业导师，负责教学实践、教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并由校内专业教师组成导师组，导师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硕士生的指导工作，发挥集体培养优势。

（二）教学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基本技能训练、课堂讲授微格教学训练、多媒体教学资源制作训练、中小学校实习独立授课、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三）案例式课程学习方式。联合教育行业导师，结合中小学实际教学案例，开展教学观摩、案例设计、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研究性学习。

（四）混合式学习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4 学分。

学位课程（23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

(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 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教师执教要求，并结合了人工智能辅助教育等最新现代教育技术前沿。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 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3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7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 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教学系统设计（2学分）
- ④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2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 专业选修课（8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1门。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数字化教学环境与应用（2学分）
 - 现代教育技术发展前沿（2学分）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2学分）
 - 信息技术发展前沿（1学分）
-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 学术文献导读（2学分）
 - 教育研究数据的处理与分析（2学分）

(2) 公共选修课（2学分）

-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学习的科学与技术、教育传播学2门主干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信息技术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

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现代教育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

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 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杨丽娟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徐连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郭峰

分管院长：秦建波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7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16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160211	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2	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3	教学系统设计	2	32	2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5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160225	数字化教学环境与应用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60227	现代教育技术发展前沿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4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60229	信息技术发展前沿	1	16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22	学术文献导读	2	32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60223	教育研究数据的处理与分析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公共选修课 (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 (不计学分)	24160233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60234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35	信息技术教学论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31	学习的科学与技术	0	32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60232	教育传播学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培养环节 (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实践 (8学分)	校内实训 (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 (6学分)	课例分析	0.5	8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见习	1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1）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音乐）方向现有导师 3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自 2011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来，共培养硕士研究生 34 人，目前已毕业 28 人。培养的毕业生全部在高校及中学教学一线工作。培养质量高，学生能力强，得到用人单位高度评价，为区域音乐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学院拥有 3600 多平方米的专业技能实训中心，音乐厅、电子钢琴室、多功能排练厅、舞蹈室、双排键室、MIDI 音乐室、录音棚、智慧教室等教学实训场所设施完备。学院还藏有丰富的专业图书，杂志和 1 万余张音像资料，为教学、科研提供了优良的环境与条件。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音乐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音乐）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5年。延期学习期间，培养经费自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体系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学分）

（1）公共必修课（8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 ④英语（2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学位基础课（8学分）

- ①教育原理（2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3）专业必修课（8学分）

- ①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 ②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 ③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一）（2学分）
- ④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二）（2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0学分）

（1）专业选修课（8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合唱排练与协作（2学分）
 - 键盘即兴编创与协作（2学分）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2学分）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2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音乐分析（2学分）

电脑音乐（2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须选修1门。

（2）公共选修课（2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1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音乐学概论和视唱练耳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音乐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

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 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音乐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音乐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学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学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潘佩佩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牟艳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尹蕾

分管院长：牟艳丽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210401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2	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3	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一）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4	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二）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210405	合唱排练与协作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06	键盘即兴编创与协作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7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08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9	音乐分析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10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210411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21041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13	音乐课程教学论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14	音乐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210415	视唱练耳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	2	考查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	2-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